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為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依第二點之分組原則遴選中央組十五人（備取三人）、地方組十人（備取二人）、幕僚組五人（備取一人），上開各組遴選人數並得視實際推薦人數，經審議小組決議後調整。另如評審委員認為必要，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得變更初審所推薦人</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每年度獲選人數修正為三十五至四十人，刪除各組原則遴選人數，視各組實際推薦情形規劃各組遴選人數，並經審議小組決議後定之。</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員。</p> <p>（三）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以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第四項增訂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參酌</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規定如下：</u></p> <p>(一) <u>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 <u>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u></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訂定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及金額上限。</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為避免爭議，並使評審委員有所依據，明訂評審委員就具直接監督關係之遴薦案，應於審議時自行迴避之規定。</p>